

松原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技术指导承办单位的具体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设维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从技术角度指导和审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松原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成果管理，组织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全市国土空间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订实施意见。负责城市空间结构及重要节点、重点地区的规划研究，全市域重大项目选址的规划研究论证，市政府重大国土空间战略研究和重点课题研究工作。负责乡（镇）、村庄规划编制研究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年度建设计划，并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省政府城市效能提升绩效考核统计报审工作等日常工作。

3、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编制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开发建设项目、土地收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绿化硬化设计方案、竖向管网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各类市政建设等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城市风貌研究论证实施工作。负责分析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负责城市建设工程的规划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4、负责数字松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规划信息系统中 GIS 数据处理与应用，提供市区规划专业测绘各种大比例尺的矢量及栅格数据、地形图的数字化、技术咨询等方面信息服务，为城市规划与建设的决策提供服务和数据支持。负责城市规划管理中“三维空间”规划数据资料的管理与应用工作。

5、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等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

二、机构设置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技术指导承办单位的具体实施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设维护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从技术角度指导和审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松原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成果管理，组织重点地块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全市国土空间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全市城镇体系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订实施意见。负责城市空间结构及重要节点、重点地区的规划研究，全市域重大项目选址的规划研究论证，市政府重大国土空间战略研究和重点课题研究工作。负责乡（镇）、村庄规划编制研究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年度建设计划，并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省政府城市效能提升绩效考核统计报审工作等日常工作。

3、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编制规划区内各类建筑开发建设项目、土地收储地

块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方案、绿化硬化设计方案、竖向管网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负责城市规划区的各类市政建设等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论证工作。负责城市风貌研究论证实施工作。负责分析论证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负责城市建设工程的规划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4、负责数字松原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规划信息系统中 GIS 数据处理与应用，提供市区规划专业测绘各种大比例尺的矢量及栅格数据、地形图的数字化、技术咨询等方面信息服务，为城市规划与建设的决策提供服务和数据支持。负责城市规划管理中“三维空间”规划数据资料的管理与应用工作。

5、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等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84.19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36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没有项目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78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1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78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4.1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1，卫生健康支出 25.7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1.27 万元，住房

保障支出 56.2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1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51.98 万元，占 83.14%；公用经费 132.21 万元，占 16.8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91 万元，占 14.1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73 万元，占 3.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91.27 万元，占 75.4%

住房保障（类）支出 56.28 万元，占 7.18%。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1.9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32.21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应财政文件要求，逐年压缩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4 年本级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应财政文件要求，逐年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 784.19 万元。绩效目标是满足全员办公及生活需要，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事业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